

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5〕5号

签发人：李宏振

关于广西中圳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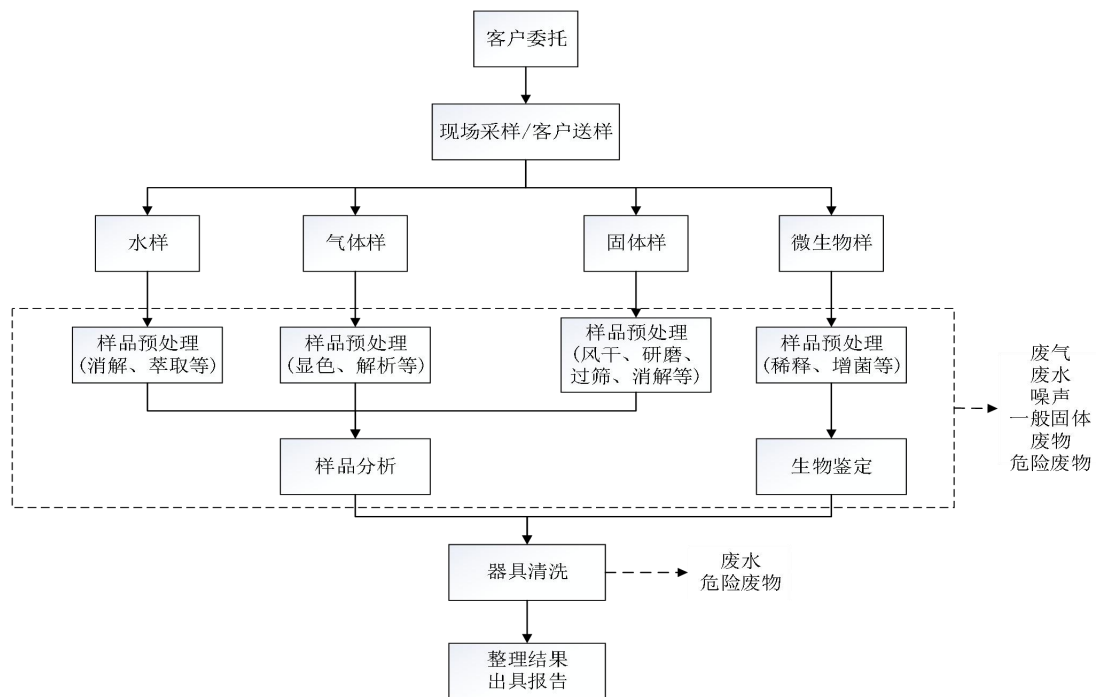
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广西中圳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广西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16号6栋3层、4层、5层，占地面积：1527.38平方米，计划总投资4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建设多种实验室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完成2000次实验/年。

三、工艺流程



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304-450205-04-01-701265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主要气体污染物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、酸雾（硫酸雾、硝酸雾、盐酸雾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硝酸雾、盐酸雾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硝酸雾、盐酸雾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液、实验器皿清洗废水、浓水、职工生活污水、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。实验废液作为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实验器皿清洗废水、浓水经处理后第一类污染物浓度及第二类污染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规定方可引入园区化粪池；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实验废液、废试剂瓶、沾染危险物的防护用品和实验器具、废活性炭、废RO膜、废滤芯、调节罐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。其中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，须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其中实验废液、废试剂瓶、沾染危险物的防护用品和实验器具、废活性炭、废RO膜、废滤芯、调节罐污泥属于危险废物，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，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，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 年 4 月 3 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